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16 和 Add. 1)]

61/45.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 20 日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 52/15 号、1998 年 11 月 10 日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3/25 号、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¹ 和《行动纲领》，² 确认这两个文件除其他外，是举办国际十年活动的依据，并深信在世界各地有效地、成功地开展国际十年的活动，将可促进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世的和平非暴力文化，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¹ 第 53/243 A 号决议。

² 第 53/243 B 号决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2000/66 号决议，⁴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⁵ 包括其中第 28 段，该段说明国际十年之中每年都有一个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不同优先主题，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对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相关意义，以及在适当时执行其中所议定的有关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由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作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其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可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2000 年宣言”倡议，该倡议至今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签名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第 6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

1. **重申**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举办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⁵ A/56/349。

⁶ 见 A/61/175。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2. **邀请**会员国继续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国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并确保在所有各级推动和平非暴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识到促进和平文化体现了该组织的基本任务，鼓励该组织作为国际十年的牵头机构，进一步加强其为促进和平文化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世界以各种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¹ 和《行动纲领》² 及有关材料；
4. **又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包括促进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5.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活动中促进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
6. **鼓励**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开设各种课程，内容包括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
7.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其宣传和平文化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同时注意到 100 多个国家 700 多个组织所取得的进展；
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促进国际十年目标的努力，其中除其他外，以自己的活动方案来补充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倡议；
9. **鼓励**大众媒体参与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教育儿童和青年，包括按既定计划将和平文化新闻网扩充成为一个多种语文的因特网网站全球网络；
10.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继续利用国际年期间建立的通讯和联网安排，即时更新与国际十年各种活动有关的发展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依照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将每年 9 月 21 日定为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的日子；
12.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向秘书长提供为国际十年举办的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13. **赞赏**会员国参与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审查贯彻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在国际十年的中期举行纪念活动；

14. 请秘书长并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